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9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20年9月8日至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 B.** 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例如 **COVID-19** 大流行）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趋势和偷运移民路线的影响，以及在此类危机期间支持有效执法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的良好做法的有关建议

建议 1

鼓励缔约国为可能因各种危机而抵达的被偷运人员进行规划，包括建立接收机制，以处理迫在眉睫的医疗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他们的移民身份问题。

建议 2

缔约国应加强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了解危机（如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对偷运移民路线和模式的影响，以支持与其他缔约国的合作，包括共享此类数据和统计数据。

建议 3

缔约国应编制国家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名录，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以促进在危机中及早查明偷运移民案件。



建议 4

缔约国应加强宣传工作，使普通公众认识到与偷运移民有关的风险，包括移民在发生危机时更容易遭受剥削、虐待、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人口的伤害。

建议 5

各国应加强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以应对偷运移民的新趋势，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对起诉和调查这一罪行构成的挑战。

建议 6

缔约国应在整个 COVID-19 危机期间为被偷运移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对策和保护措施，包括确保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例如医疗保健、儿童和老年人照护，并确保不论身份的所有人包括移民都享有社会保障措施。

建议 7

缔约国应支持在刑事司法系统内更广泛地使用技术，特别是在危机期间，以便利诉诸司法程序，并使法院能够收集和提供证据以及提交和处理文件。

C. 利用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防止和调查偷运移民并对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空间采取有力对策方面的成功战略的有关建议

建议 8

缔约国应扩大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更好地分析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滥用技术为偷运移民提供便利的范围、规模和方式，特别要考虑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应用的情况。

建议 9

缔约国应查明并解决国家法律制度中的漏洞，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借助技术进行的偷运移民活动，并加强国内合作和跨境合作。

建议 10

鼓励缔约国便利收集、保存和共享关于跨法域偷运移民活动的数字证据，以确保此类证据在法庭诉讼程序中的可采性和使用。

建议 11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对技术的使用全部符合和遵守国际商定的关于人权、公平、问责和透明度的标准。

建议 12

缔约国应在打击偷运移民犯罪方面继续开发和应用技术创新，并定期评估这类工作，以确保其有效性、进一步传播和使用，确保任何新举措都不会重复现有可用的技术工具。

建议 13

缔约国应努力在各部门从业人员中建设专门知识和能力，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

建议 14

缔约国应支持执法部门在网络空间建立网站，主动开展行动，截获适当的电子证据，并确保充分使用现有的技术工具。

建议 15

缔约国应鼓励并在相关情况下酌情扩大各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公共部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以加强研究、创新和技术应用，打击偷运移民活动。

建议 16

鼓励缔约国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公众对偷运移民的犯罪性质的认识，并促进侦破这一犯罪，包括为此开发和在线匿名举报表格。

建议 17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专门的检察小组，以便能够在网络空间进行专门调查，打击参与相关犯罪的偷运者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技术的犯罪行为。

建议 18

缔约国应设法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在网络空间迅速应对偷运移民的新趋势。